

托屠宰机制，与委托屠宰户签订《委托屠宰协议书》，提供生猪存放场地和屠宰加工服务，并为屠宰后的生猪产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工作，收取一定数额的屠宰加工费用。委托屠宰户自行购买生猪，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并不收购生猪。视频显示6月3日凌晨2时14分左右确实有一车生猪进场。徐辉承认此批入场的16头生猪随车没有携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由与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签有屠宰协议的待宰户李猛（另案查处）从信阳市浉河区秦宝银养殖场（另案查处）购进的。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当天的值班人员说这个车上装载的生猪都佩戴有耳标，货主说已经报检，因为晚上没法开具检疫证，第二天补开。李猛找到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值班人员告知这批生猪来自浉河区秦宝银养殖场，随后补开检疫证。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值班人员就让这辆未附检疫证明的拉猪车进入了场区。截止被调查时，该批生猪也没有补开检疫证明。待宰户李猛供述16头生猪总购买款人民币19200元，生猪卸车后当场现金支付给秦宝银夫妻二人。徐辉称2026年6月4日，该批未附检疫证明的生猪被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屠宰经检验后，由李猛进行了销售。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未遵守查验登记制度有关规定导致该批未随车携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违规进入屠宰场，并由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进行了屠宰和宰后肉品品质检验。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施了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和未遵守查验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6日，本机关向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13日，本机关对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未经检疫生猪和未遵守查验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指派执法人员吴自军主办、陈俊岐协办此案。2026年7月14日，本机关对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场改正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经查：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未经检疫生猪和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和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信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送处理表，证明了案件的线索来源。

证据二、《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了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质和法人代表资格。

证据三、《定点屠宰证》一份，证明了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实施屠宰行为的合法性。

证据四、《授权书》一份，证明了徐辉接受调查的正当性。

证据五、《身份证》两份，证明了赵德庆的法人代表资格和徐辉作为被授权人的身份。

证据六、徐辉和李猛《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了违法事实及 16 头未经检疫生猪的货值金额。

证据七、《委托屠宰协议书》一份，证明了屠宰场和待宰户的经营关系，也从侧面证实屠宰场只是实施了屠宰未经检疫生猪的违法行为，并没有收购来源不明的生猪。

证据八、《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了督促丰庆屠宰场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九、《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了丰庆屠宰场改正了违法行为的措施和方式。

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未经检疫生猪和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和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之规定，应给予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26年7月21日，本机关向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下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屠

宰) 罚告 (2026) 2 号), 告知本机关拟处罚决定和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有效期内, 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没有送达陈述申辩书,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本机关认为: 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屠宰未经检疫生猪和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 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 记录制度的;”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之规定，应给你公司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年版）“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轻微，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年版）“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改正到位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轻微，裁量标准为警告。”之规定，在案件调查期间，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能主动配合，根据过罚相当、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本机关责令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屠宰未经检疫生猪和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违法

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 48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